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局文件
梅州市财政局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局文件
梅州市教育局局文件

梅市医保〔2021〕7号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梅州市税务局 梅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教育局：

为切实做好我市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粤医保发〔2021〕35号)、《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暂行办法》《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粤教后勤函〔2017〕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对象和标准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范围为除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以外的本市户籍居民、本市各类全日制大学和中职技校的非本市户籍学生。在本市就读的异地务工人员子女,符合条件的可以参加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医保。持有本市居住证且未在原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非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在本市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本市就读的港澳台大中小学生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35号)规定,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20元。参保人应按缴费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全年城乡居民医保。

二、参保缴费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参保缴费方式

(一) 除享受政府全额资助参保的特殊人群外，所有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缴费方式之一进行缴费：

1. 自助缴费。参保人可通过粤税通微信小程序、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自行缴交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2. 银行窗口缴费。参保人可持户口簿或身份证件或上一年度缴费单到各邮储银行、农商银行（农信社）网点的服务窗口进行缴费。
3. 乡村金融服务站缴费。农村居民可通过乡村金融服务站的助农取款服务移动终端设备，使用银联卡闪付、二维码支付、银联手机闪付等支付方式办理缴费业务。
4. 税务部门前台缴费。参保人可持户口簿或身份证件到税务机关各办税服务厅前台通过 POS 机刷卡缴费，或通过扫描微信、支付宝、聚合支付（微信、龙支付、支付宝、云闪付）二维码缴费。
5. 签约扣款缴费。参保人员可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前台或邮储银行、农商银行（农信社）等银行窗口办理签约扣款手续，由税务部门定期批扣缴费。

缴费期开始后，连续参保人员基础信息（参保属地、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变更的，应在缴费前及时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新参保人员应先办理参保登记核定后（幼儿园和中小学就读的外市户籍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再选择上述缴费方式之一进行缴费。参保缴费过程中，新参保登记、参保跨区域流动均实行“全市通办”，可在全市任一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手续。

（二）在校学生参保。全市在校学生原则上在就读地参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各类学校做好医保政策宣传、跟踪核实、台账管理、参保数据比对等工作。全日制大学、中职技校的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集中办理参保手续，由学校负责组织在校学生宣传发动、参保续保、报盘核定等工作，核定无误后及时到税务机关或指定银行办理集中缴费手续。

（三）特困供养对象、享受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等重点救助对象、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边缘家庭救助对象和低收入救助对象按照《关于印发〈梅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医保规〔2020〕6号）规定，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重度残疾人员、农村纯生二女结扎的夫妇双方及其年龄在14周岁以内的女孩，其个人缴费由县级政府统筹安排给予全额补助。

对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等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给予资助，落实各项参保资助政策。要重点关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贫困人口中断或暂停缴费、加强监测和跟踪、做好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接续衔接，防止出现中断参保。

医保部门协调同级民政、乡村振兴、残联、卫健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收集汇总属于全额资助参保对象人员名单，按身份类别进行分类造册，组织县级医保经办部门、镇（街道）于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所有特殊人群的参保核定工作。核定后，由医保、残联、卫健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别报请财政部门核拨资金，并将资金划入医保基金收入户。资助参保资金到账后，医保、残联、卫健部门将银行到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缴费核定通知书送医保经办部门办理缴费到账确认手续。

四、完善基本医保参保政策

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发〔2020〕32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经办管理政策、规范经办管理、优化经办服务、切实维护参保人医保权益、稳步做实全民参保计划，大力提升参保质量。

（一）有序清理重复参保。对同一参保人重复参加同一基本

医疗保险制度（制度内重复参保）或重复参加不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跨制度重复参保）进行清理，具体表现为同一时间段内同一参保人有两条及以上参保缴费状态正常的参保信息记录。应及时终止重复的参保关系，按规定保留一个可享受待遇的参保关系，不允许重复参保。

（二）做好跨制度参保的待遇衔接。参保人已连续2年（含2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且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缴费后即可次月起正常享受待遇，确保参保人待遇无缝衔接。中断缴费时间超过3个月的，职工医保切换至居民医保的待遇等待期为3个月，等待期满后正常享受当年居民医保待遇，新生儿、困难群体、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不设等待期；居民医保切换职工医保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退费。参保人缴纳下一年度居民医保费后，在相应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因系统原因错缴、重复缴费、死亡、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医保，医保经办机构可在终止参保人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依申请为其办理退费。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

府的部署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工作开展。在党委、政府的统筹安排下，充分发挥基层乡镇（街道）、村（社区）作用，压实参保征缴责任，积极开展进村入户服务和参保缴费动员工作。细化举措，狠抓落实，确保参保缴费工作顺利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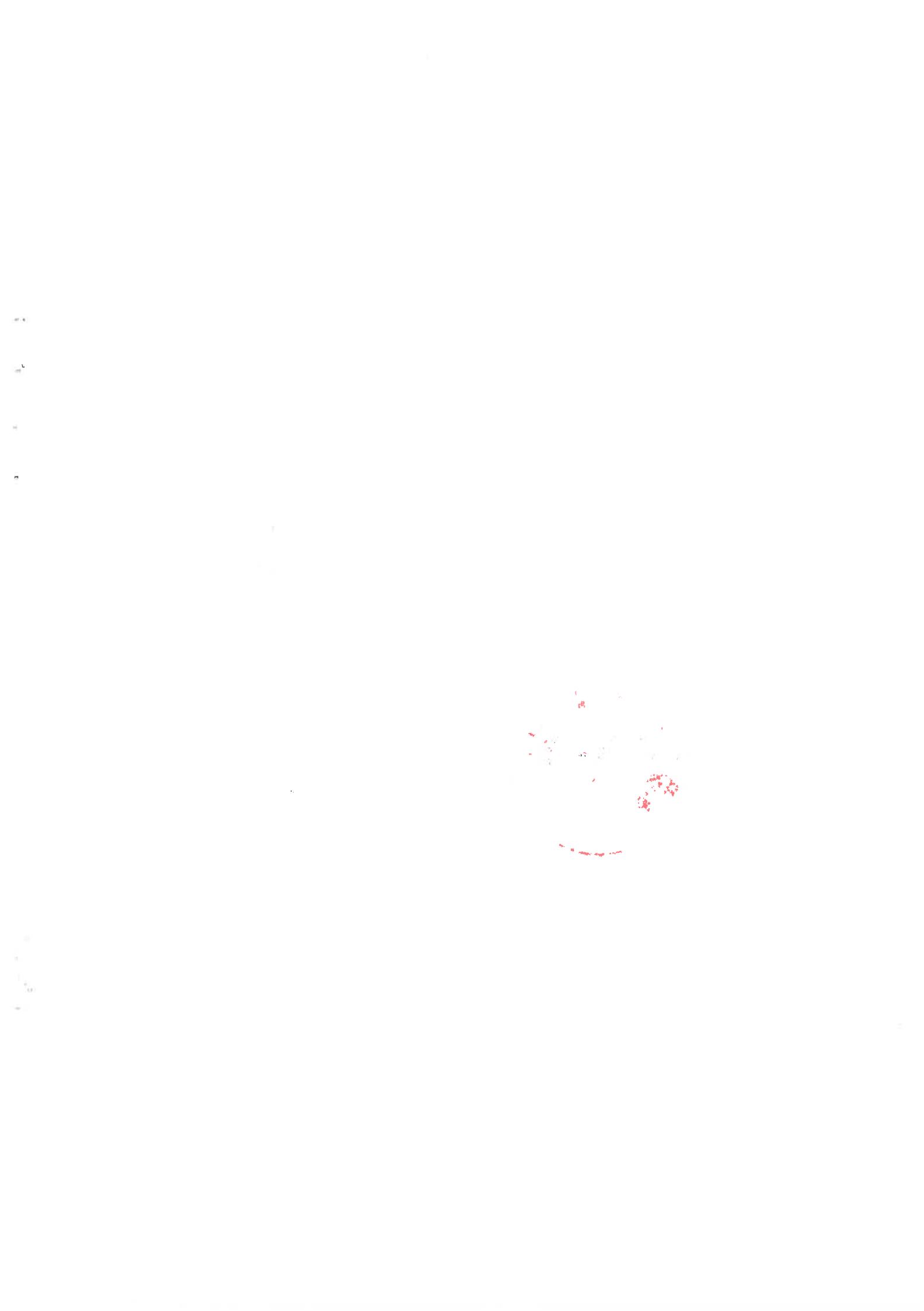
（二）部门联动，协力推进。各县（市、区）医保、财政、税务、教育等部门要加强部门沟通，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缴费工作顺利推进。医保行政部门要负责牵头组织，做好上下左右的联系协调工作，推动各项措施落地到位。医保经办机构、税务机关要紧密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完善基础数据传输、优化缴费流程，确保参保登记核定、缴费入库各环节顺畅有序。财政部门要落实资金保障，及时划拨资助参保所需资金。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同级医保部门，协助宣传发动、督促学校做好学生整体参保工作，完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各级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在校学生应保尽保，积极宣传参保缴费政策、便民惠民举措，进一步增强学生和家长的参保意识，切实提高学生参保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多措并举，狠抓扩面。各县（市、区）要采取有效举措，加大工作力度，层层压实任务，有效调动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积极引导群众自助缴费，确保完成好今年的参保缴费任务指

标。要围绕在校学生未应保尽保的问题，反复动员、逐人核实，确保核实和发动工作不漏一人。要加大参保缴费和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宣传力度，推动服务向基层下沉，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拓展多样化的参保缴费渠道，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晓率和使用率，保障参保群众便捷、安全地享受各类待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陈敏、正勇、金銮、张晨，张运全、陈亮、黄伟华、邓国功同志，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疾人联合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州分行、梅州农村商业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税务局。
